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购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购回款放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 在本公司转股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 365$ ；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 365$ ；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 $I = 100.0477 \times 7.53 / 365 = 100.0477 \times 0.60 \% \times 29 / 365 = 0.47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务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 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提前赎回

公司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期间内，将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为164.81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91 证券简称:汉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币93,2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币86,489.5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7000008918	170,000,000.00	智慧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智慧音频及AIoT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0064101500311557	300,000,000.00	智慧音频网+品智智能制造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185410000	180,000,000.00	年产高端产品150万台套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110501021202758445	1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35400000103054	81,635,258.7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1,635,258.73	/

注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6,489.52万元，与上表专户存放金额差异部分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等。

注2：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银行与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工商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人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8年7月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苏州领裕签订的本外